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3-042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明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谈晓君、龚学武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在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谈晓君、龚学武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在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谈晓君、龚学武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予以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予以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予以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5-8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向董事长、总经理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促进董事长、总经理依法行权履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增强公司改革发展活力,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董事会向董事长、总经理授权管理办法》予以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增加获取股东借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和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增加获取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借款余额不超过8亿元,借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平均融资水平。股东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期限不超过1年,投资项目的销售回款用于偿还股东借款。本次增加额度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余额合计不超过118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谈晓君、龚学武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增加获取股东借款额度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月4日(星期四)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3-046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增加获取股东借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增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股东借款余额不超过8亿元。本次增加额度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控股股东电建地产借款余额最高不超过118亿元。股东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期限不超过1年,投资项目的销售回款用于偿还股东借款。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借款概述

1、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2023年度获取股东借款的议案》,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公司控股股东电建地产股东借款余额不超过110亿元人民币,借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

2、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增加获取股东借款额度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增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公司控股股东电建地产股东借款余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借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股东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期限不超过1年,投资项目的销售回款用于偿还股东借款。本次增加额度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取控股股东电建地产股东借款余额最高不超过118亿元人民币。

3、电建地产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龚学武、谈晓君已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9号楼4层406、7层707、8层808、9层909、10层1010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注册资本:900,000万元人民币

电建地产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其业务遍及全球130多个国家和地区,多年来为世界各国、全球客户交付了一系列代表行业领先水平、令世人瞩目的精品工程。

电建地产重组成立于2005年11月,是国务院国资委核定的首批16家主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的中央企业之一。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壹级资质,资信等级AAA级,注册资金90亿元。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园林景观。产品业态覆盖住宅、写字楼、商业、酒店等多种类型。目前已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重庆、西安、济南、南京、杭州、武汉、长沙、成都、郑州、佛山、安康、太仓、三亚等30个城市共130个项目进行了房地产开发。借助母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在规划、设计、施工、制造一体化的能力,在资源资信、工程建设及开发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力。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

经查询,电建地产未被列入失信人执行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电建地产股东借款余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及借款利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期限不超过1年,投资项目的销售回款用于偿还股东借款。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东借款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为不超过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股东借款的借款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在上述金额及期限内发生的具体股东借款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实施情况。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电建地产向公司提供借款,可以满足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且本次借款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截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股东借款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控股股东电建地产累计已发生的股东借款余额为107.07亿元人民币。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事前就上述交易事项已告知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体现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支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提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3-8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3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3年2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八)2023年3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九)2023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1日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减去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以0.0608449元/股计算。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一)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1、调整方法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2、调整结果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后)=9.48-0.0608449=9.42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1、调整方法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调整结果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后)=6.32-0.0608449=6.26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2月1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5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42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6元/股。

四、本次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12月15日。

(二)行权价格/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42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26元/股。

(三)授予数量:授予股票期权150.00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150.00万股。

(四)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五)授予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授予权益分配情况:

1、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额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员工(共计131人)		150.00	100.00%	0.11%
合计		150.00	100.00%	0.11%

2、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额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梁戈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3.50	22.33%	0.03%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员工(共计21人)		116.50	77.67%	0.09%
合计		150.00	100.00%	0.11%

(七)有效期: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八)时间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行权。

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当期未申请行权或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解除限售。

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期未申请解除限售或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九)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0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1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十)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两个等级,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A	B
分数段	80分(含)以上	80分以下
个人层面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得分(考核得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100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行权人数变动、行权条件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已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2月15日,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0.35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至各行权期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45%、19.11%、19.37%(深证成指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2.26%(公司所属申万行业"美容护理-个护用品-生活用纸"年化股息率)。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150.00万份,预计确认激励成本为212.40万元,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依据行权安排分期摊销,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12.40	10.42	119.70	57.76	24.52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授予日为基准日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激励成本=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公司已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2月15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0.00万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35元/股,预计确认激励成本为613.50万元,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依据解除限售安排分期摊销,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613.50	33.23	378.33	145.71	56.24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激励成本预计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总体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825.90	43.65	498.02	203.46	80.76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六、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授予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七、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根据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2月1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5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42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6元/股。

九、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2月1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5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42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6元/股。

十、监事会意见

(一)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2月1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5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42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6元/股。

(二)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

1、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综上,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2023年12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5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42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6元/股。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中顺洁柔本次调整事项及预留授予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价格、授予条件的成就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5、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6、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2023年12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5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42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6元/股。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3-8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3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3年2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八)2023年3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九)2023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情况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1日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减去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以0.0608449元/股计算。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一)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1、调整方法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2、调整结果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后)=9.48-0.0608449=9.42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1、调整方法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调整结果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后)=6.32-0.0608449=6.26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属于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48元/股调整为9.4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6.32元/股调整为6.26元/股。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应地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属于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48元/股调整为9.4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6.32元/股调整为6.26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中顺洁柔本次调整事项及预留授予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价格、授予条件的成就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属于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48元/股调整为9.4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6.32元/股调整为6.26元/股。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根据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2月1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5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42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6元/股。

独立董事签名:葛光锐 何国铨 刘叠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3-7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于2023年12月13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其中,监事张高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48元/股调整为9.4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6.32元/股调整为6.26元/股。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2月1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5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42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6元/股。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3-7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于2023年12月13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其中,董事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Yu Ep. Rachel Jing女士、独立董事何国铨先生、葛光锐女士、刘叠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刘鹏先生、张扬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人,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48元/股调整为9.4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6.32元/股调整为6.26元/股。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12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5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42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6元/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履职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履职报告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履职报告制度》。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